

##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隆东方”）于2018年5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棉花期货交易，是为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功能，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期货交易操作，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为规避期货交易风险，公司将设立期货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并遵照公司《期货投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严控期货交易风险。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对此，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包新民、赵如冰、钱亚斌

2018年5月30日